DEC03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386207 日期：2021年1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一家提供清洁、楼宇维护和物料搬运服务的供应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包装工。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即能够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要求的劳工。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合计提供的工资所需的能力。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 其他 ”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表格I-140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

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包装工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小时8.20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每年17,056美元。在上诉提交时，法规要求的申请人2017年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用。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该公司在2016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1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支付全额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供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任何年度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申请人未主张其雇用了受益人，记录显示受益人居住在哥伦比亚。因此，仅基于已付工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5-16财政年度（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报表反映净收入为2,845,967美元，净流动资产为9,137,500美元。两项金额均超过年度提供工资17,056美元。因此，基于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记录似乎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个人提供工资。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其补充证据请求（RFE）中指出的，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期2016年6月15日时处于待决或已批准状态，或在该年晚些时候提交。潜在雇主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6年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待决或已批准申请的合计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其中，如

1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自2016年以来其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的支付能力）。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批准授予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提供工资）。3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一份清单，列明该公司在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提交的872份其他表格I-140申请。该清单详细列明了申请的提供工资、优先日期和状态。在872份申请中，51份的优先日期在2017年。由于我们将审查限于仅在2016年待决的申请，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优先日期为2017年的申请的提供工资。此外，该公司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USCIS已驳回的另外71份所列申请的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仅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剩余650份申请的合计提供工资。

申请人述明剩余申请的提供工资范围为每小时8.05至8.27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每年16,744至17,201.60美元。保守地以工资范围的低端作为每份剩余申请的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6年有能力支付至少10,883,600美元的合计提供工资。申请人该年度的净收入（2,845,967美元）和净流动资产金额（9,137,500美元）均未等于或超过10,883,600美元。因此，基于对已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2016年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低估了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的一封信，该信述明了公司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财务官的声明“可以”证明公司的支付能力。8 C.F.R. § 204.5(g)(2)。申请人引用我们2003年的一份未公布决定，主张记录缺乏使我们“怀疑财务官信函或支持文件中所含信息可信度”的证据。

截至2017年第二季度，记录证明申请人雇用了近3,000人。因此，该公司可以提交CFO的信函作为其支付能力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信函不足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由于申请人有多份表格I-140申请待决，审理主任合理地要求提供该公司支付适用申请合计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

此外，我们2003年的案件既非先例决定也非被采纳的决定。因此，它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10(b)（述明美国司法部长和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先例案件在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约束移民官员）。此外，与本案申请人不同，2003年决定中的潜在雇主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所引用的案件与本事项亦有区别。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我们可以考虑其已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产生的

3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上诉或动议中待决）USCIS已拒绝、驳回或撤销的申请的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异常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证据。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1958年以来持续经营。如前所述，该公司还雇用了近3,000人。此外，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从2013-14财年到2015-16财年，其年度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加。

然而，在同一期间，财务报表显示申请人的年度收入有所下降。此外，与Sonegawa案中的潜在雇主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其发生了异常损失或费用，或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此外，与Sonegawa案中的雇主不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提供的工资。如前所述，记录显示该公司的工资总义务超过其净收入逾800万美元，超过其净流动资产逾170万美元。因此，综合全部情况，未能确立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合计提供的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具备支付适用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